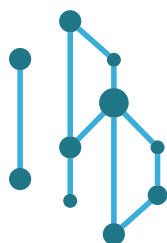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的兌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4,193,024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8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2%；及

(ii) 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05%。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79,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合適潛在收購機會來臨時的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倘認購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各認購協議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有關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除認購人的身份及擬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外，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分別為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分別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合共280,000,000港元，且上述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有關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各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各份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完成。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支付已認購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本金額 | : | 本金總額最多為280,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
| 利息 | :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8.5%計息及付款須於到期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出。 |
| 轉換價 | : |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

轉換價1.00港元較：

- (i)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港元折讓約9.10%；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4港元折讓約7.75%；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9港元折讓約9.83%；

轉換價經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與氛圍。

調整事項

： 轉換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項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認購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有關向股東提呈之要約或授出之每股價格低於市價之80%；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應收實際總代價為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更改，以致上述每股股份之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及
- (v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本公司作出安排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轉換股份

：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2%；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5%。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授權獲行使所得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僅在符合下列情況時方可獲行使:

(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ii) 除非聯交所授出批准或豁免,不會出現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規定;及

(i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下午四時正止。

提早贖回

： 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第13個月及第25個月後的三個月內隨時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不時之附屬公司協定之價格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倘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當日曾向認購人表明本公司可能對若干潛在收購機會（「合資格收購事項」）感興趣，惟未能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未能完成合資格收購事項及根據有關合資格收購事項協議支付代價，且假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至第9個月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100%之本金額一次性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至協定贖回日期之未付利息。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妥善遞交轉換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款項。為免生疑，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一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彼等則不能要求本公司於屆滿日期前贖回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倘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完成所有合資格收購事項之相關程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行使彼等各自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或繼續持有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互相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記錄日期為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當日或之後)。
- 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應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作出。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僅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甲，即Guoxin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人乙，即Fu Chua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人丙，即上海融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認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及買賣美容設備及產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難得良機，可為本公司在不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的情況下籌集更多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財政靈活性，於適當時間把握任何潛在收購機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董事認為訂立有關認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280,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就每股轉換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996港元。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潛在收購機會的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下之股權 | |
|--|----------------------|---------------|-----------------------------------|---------------|
| | 股份 |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股份 |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 毛裕民博士(附註1) | 54,700,000 | 3.74% | 54,700,000 | 3.14% |
| 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84,500,000 | 5.77% | 84,500,000 | 4.84% |
|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61,650,000 | 4.21% | 61,650,000 | 3.53% |
|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 176,201,350 | 12.03% | 176,201,300 | 10.10% |
| 周耀庭 | 307,600,000 | 21.01% | 307,600,000 | 17.64% |
| 認購人甲 | 0 | 0% | 150,000,000 | 10.32% |
| 認購人乙 | 0 | 0% | 50,000,000 | 2.87% |
| 認購人丙 | 0 | 0% | 50,000,000 | 2.87% |
| 小計 | 684,651,350 | 46.76% | 964,651,350 | 55.31% |
| 董事 | | | | |
| 唐榕先生(附註2) | 396,200 | 0.03% | 396,200 | 0.02% |
| 公眾股東 | 779,145,474 | 53.21% | 779,145,474 | 44.67% |
| 總計(附註3) | 1,464,193,024 | 100% | 1,744,193,024 | 100% |

附註：

1.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及Victory Trend Limited擁有33.50%、33.50%及33.00%股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全資擁有。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由謝毅博士（「謝博士」）全資擁有。Victory Trend Limited由Good Link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Links Limited由毛博士及謝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JNJ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由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United Gene Group Limited由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擁有33.3%及33.3%。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e Gol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毛博士及謝博士全資擁有。
2. 唐榕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本金額1,322,6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805,00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 建議根據特別 授權認購 新股份 | 預計所得 款項淨額 596,500,000 港元 | 預計約85%之推斷所得款項淨 額將用於投資資訊科技項目 及旅遊項目；及約15%之推 斷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並未 收到任何款 項。 |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簽立之條款書外，概無就上述建議認購新股份訂立其他正式協議。因此，上述建議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完成，而本公司並無收取所得款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批准一般授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80,838,60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下之股份。因此，認購事項無須由股東批准。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有關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各認購協議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照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

| | | |
|---------|---|---|
| 「截止日期」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交易」 | 指 |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0,838,60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可予更改)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而此等股份互相之間就投票權或股息或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進行分派時所應獲支付之金額方面，並無優先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之統稱 |
| 「認購人甲」 | 指 | Guoxin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 | |
|--------|---|--|
| 「認購人乙」 | 指 | Fu Chua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認購人丙」 | 指 | 上海融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各自擬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各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就有關認購事項訂立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